



关于对《关于对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按照贵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石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84号）的要求，我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贸易业务

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21 亿元，同比增长 583.40%，占营业收入的 92.79%，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 关于经营模式。年报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销售人员；存货期初余额为 0 元，期末余额仅为 25.17 万元；无短期和长期借款。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业务规模和经营资源等，补充披露：（1）公司在无销售人员、无外部融资、几乎无存货周转的情况下，依然实现 10.21 亿元贸易业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3）贸易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完成的采购和销售订单数量，以及公司在上述订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物流、资金流环节；（4）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公司贸易业务中业务人员数量、营运资金规模、存货水平及周转率、仓储和外部融资来源等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答：（1）公司2018年贸易业务人员为5人左右，统计在生产人员中（共17人）。大宗贸易业务一般资金周转速度较快，交易的数量和金额都较大，短期大额资金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求通过向控股股东借款提供。公司贸易业务周转期短，存货平均水平低、周转率高，购入大宗商品2018年末全部实现销售。公司2018年度实现 10.21 亿元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是合理的。

(2) 公司贸易业务以赚取市场价格差价为主要目标，先与上游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持有货物然后等待市场价格上扬后再卖出。盈利主要来自于买卖价差利润。具体经营模式为：①每月月初制定本月贸易计划；②业务人员根据公司贸易合作伙伴准入标准挑选贸易对手；③公司风控人员对贸易对手进行资质评审；④对贸易仓库进行实地考察；⑤签订贸易合同；⑥支付购货款；⑦进行货权转移，取得《入库单》；⑧向下游客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收取销售货款；⑨进行货权转移，取得《货权转移单》；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团队根据对市场行情的把握做出判断，整体周转期在一个月左右。

(3) 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2018年度公司共完成采购订单36笔，销售订单39笔。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2018年度涉及的货物主要在张家港保税区等仓库储存交割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采购流程如下：先与上游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贸易部采购人员负责跟进合同的执行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付款。到货后，由仓管员验收入库。按照合同的约定，由上游供应商直接发至公司指定仓库。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销售流程如下：贸易部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结合产品的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交易的实际情况及自身资源优势等因素进行销售定价。经相应的销售价格审批流程后签订相应的销售合同。贸易部销售人员负责跟进合同的执行情况。为降低信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存货周转速度，保证资金安全，公司一般采用先预收货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产品的发运采用客户上门自提或根据合同约定由上游供应商直接发往公司指定地点，再由公司通知下游客户验货签收的方式。



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贸易收入：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即货权转移；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时点为商品货权已转移并取得库转单等货物转移凭据，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并取得银行回单等收款凭据，且按照交易合同约定符合其它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存货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4)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产品主要为乙二醇、聚丙烯等。市场需求量大，价格波动比较大，因此产品存货周转率较高。因货物体积较大，多选择运输便利，仓储费用较低的物流中转地进行中转交割，公司主要在张家港保税区等仓库储存交割货物。

为降低信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存货周转速度，公司贸易业务一般采用预收货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

由此可见，由于大宗贸易业务资金周转速度快，交易的数量和金额较大，且公司人员数量要求相对较低，存货周转率高、期末库存少。类比可知，公司贸易业务人员数量和资金配置等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3.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年报显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28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7.3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88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7.68%。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1）前五名客户的名称、主要销售产品、销售日期和销售金额，并提供相关业务合同；（2）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主要采购产品、采购日期和采购金额，并提供相关业务合同；（3）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答：（1）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日期	销售金额（不含税）
1	江阴翔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等	9月、12月	13,883.71
2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乙二醇等	9月	13,058.02
3	中商华新(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等	10月	12,127.59
4	无锡锡标华东标准件有限公司	乙二醇等	11月	11,992.11
5	张家港保税区拓奇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等	10月、11月	11,760.34
合计				62,821.77

（2）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日期	销售金额（不含税）
1	上海欢兰实业有限公司	乙二醇等	10月、11月	23,334.78
2	上海石拓实业有限公司	乙二醇等	9月、10月	16,181.03
3	江苏华信辉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二醇等	9月、11月、12月	10,361.64
4	江阴市凯竹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等	12月	9,648.71
5	上海耘坊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等	9月	9,276.21
合计				68,802.37

（3）根据我们采取的函证、检查、询问等审计程序，并与公司治理层进行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的结果显示，未发现岩石股份主要销售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安排的迹象。

4. 关于会计处理。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21.87万元，其中前五名应收账款总金额为 385.76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91.44%。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金额、账龄、形成原因、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和具体原因；（2）结合公司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低的原因



及合理性。

答：（1）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原因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上海茶巴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42,298.00	一年以内	销售	23,422.98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上海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54,244.40	一年以内	销售	15,542.44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肥豪新	1,379,528.34	五年以上	历史遗留	1,379,528.34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常州豪盛	1,334,852.45	五年以上	历史遗留	1,334,852.45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南通豪盛	1,289,125.61	五年以上	历史遗留	1,289,125.6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计	7,900,048.80			4,042,471.82	

（2）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大，公司贸易业务信用期较短，报告期内贸易业务销售收入均已基本实现收款。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上海茶巴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2018年新增客户，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已于2019年一季度收回。另外三家为历史遗留旧账，账龄均为五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结合公司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的特点，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存在其合理性。

二、关于保理业务

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保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542.74万元，同比增长340.77%，毛利率为63.75%，是公司实现盈利的主要来源。

6. 关于业务规模和融资成本。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发放的应收商业保理款余额为2.42亿元，同比下降50.91%，业务规模有所收缩，但毛利率比上年增加5.97%。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商业保理的行业发展情况，说明本年度保理业务毛利率



提高的原因和合理性；（2）保理业务主要客户的融资成本和定价依据，保理款项和利息的回收情况及是否存在回收风险；（3）保理业务的资金来源和资金成本；（4）主要客户、资金提供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答：（1）2018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国内市场流动性紧缩，利率上行。公司保理业务在综合考虑客户的信用情况、融资额度、资金使用期限等多种因素后，经与客户谈判，适当调整保理业务综合利率，业务毛利率相应提升。

2017年公司融资成本为7.23%，2018年公司融资成本为7.62%，融资成本基本没变化；2017主要客户的融资成本为10%-13%，2018年主要客户的融资成本为10%-18%，故2018年度公司利润有所增加。

根据我们采取的重新计算、分析性复核、检查、询问等审计程序，并与公司治理层进行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的结果显示，岩石股份保理业务毛利率提高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合理性。

（2）主要客户的融资成本为10%-18%，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综合收益率
1	新力集团	15%-18%
2	恒泰地产	16%-18%
3	恒大地产	10%-13%
4	邯郸爱眼医院	16%
5	泗洪县城西人民医院	14%

保理业务主要客户的定价依据：首先，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营管理，公司必须要达到相应的收益要求，此部分收益具体根据公司自有资本金及预计年度运营成本发生额估算；此外，还要根据当期市场融资环境、行业平均融资成本及客户最新主体评级综合考量，以此来确定公司对每个客户的最终定价。

保理款项和利息不存在回收风险，到期款项均已如期收回。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3) 保理业务的资金来源包括两部分：一是使用自有资金用于项目投放，自有资金比例为49.09%；二是使用资产再融资收到的资金用于项目投放，比例为50.91%。融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提供方	资金取得时间	2018年融资金额	2018年末融资余额	期限	利率(%)	2018年资金成本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一、商业保理业务								
(一) 资产再融资余额								
1	杭州双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	6个月	7.08	530.25	否
		2018年4月	10,136.00	-	6个月	7.88	782.11	
		2018年5月	8,615.00	-	6个月	7.73		
		2018年6月	1,200.00	-	6个月	8.00		
		小计	19,951.00	-				
2	上海裕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	6个月	7.30	31.81	否
		2018年3月	7,400.00	-	6个月	7.71	310.02	
		小计	7,400.00	-			341.83	
3	上海盈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	6个月	7.43	3.55	否
		2018年1月	6,600.00	-	6个月	7.80	468.90	
		2018年2月	2,150.00	-	6个月	7.88		
		小计	8,750.00	-				
4	上海中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11,704.00	4,050.00		8.15	229.90	否
		2018年8月	3,865.00	5,915.00		8.15		
		2018年9月	14,060.00	10,875.00		8.15		
		2018年10月	9,460.00	-		8.15		
		2018年11月	7,670.00	7,670.00		8.15		
		2018年12月	2,460.00	1,697.18		8.15		
		小计	49,219.00	1,697.18	-			
合计			85,320.00	1,697.18	-	-	2,356.54	
(二) 控股股东借款								
1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1年	4.35	12.13	是
		2018年2月	2,800.00		1年	4.35	0.6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序号	资金提供方	资金取得时间	2018年融资金额	2018年末融资余额	期限	利率(%)	2018年资金成本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2018年3月	500.00		1年	4.35	0.85	
		2018年7月	1,000.00		1年	4.35	1.45	
		2018年12月	300.00	300.00	1年	4.35	0.21	
		小计	4,600.00	300.00			15.32	
商业保理业务合计			89,920.00	1,997.18			2,371.86	
二、融资租赁业务								
1	上海裕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6个月	7.30	60.92	否
融资租赁业务合计			-	-	-	-	60.92	
合计			89,920.00	1,997.18	-	-	2,432.78	

(4) 根据我们采取的函证、检查、询问等审计程序，并与公司治理层进行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的结果显示，未发现岩石股份保理业务主要客户、资金提供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安排的迹象。

三、其他

7. 关于预计负债。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因诉讼案件之连带责任赔偿及诉讼费计提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 1721.60 万元，仅占涉诉金额的 20%。请公司结合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补充披露：（1）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会计政策及其是否审慎合理；（2）是否存在潜在诉讼纠纷；（3）截至 2018 年末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答：（1）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会计政策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公司参考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的判例情况，根据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之工作意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计提预计负债1721.60万元。

我们对预计负债的计提，与公司法务部及专业的法律顾问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会计政策及其结果审慎合理。

(2) 根据我们采取的函证、检查、询问等审计程序，并与公司治理层进行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的结果显示，未发现岩石股份公司存在潜在诉讼纠纷的迹象。

(3) 公司报告期末因诉讼案件之连带责任赔偿及诉讼费计提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1721.60万元，分析如下：

针对投资人以岩石股份为被告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2017）沪02民初1206号判决中认为，原告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损失，在扣除由于原告非理性投资原因、他人操纵市场行为、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合计80%比例后，应由被告岩石股份承担（原告投资差额损失20%的赔偿责任）。上海金融法院在（2018）沪74民初721号案件判决中认为，本案原告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损失，在扣除原告非理性投资原因、鲜言操纵市场行为、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合计80%比例后，应由上海岩石公司承担（原告投资差额损失20%的）赔偿责任。

另外，根据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有限公司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之工作意见》认为，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2018）沪74民初721号民事判决和人民法院就剩余212宗案件认定投资差额损失扣除因素都相同的前提下，考虑到上述213宗案件（包含（2018）沪74民初721号）均已由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剩余212宗案件与（2017）沪02民初1206号案件、（2018）沪74民初721号案件案由相同、案件基本事实比较类似，参考（2017）沪02民初1206号民事判决书和（2018）沪74民初721号民事判决书所判决的上海岩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比例（20%），以213宗案件原告起诉金额总额为基数，就上述213宗案件，预估公司可能承担原告投资差额损失16,119,445.00元、诉讼费1,096,572.56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17,216,017.56元。我们认为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具有充分性。

8. 关于财务资助。年报中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显示，公司因支付关联方的财务资助导致现金净流出 4480 万元，经会计师审计的《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未列示上述资金往来。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部分财务资助形成的原因和时间及支付对象；（2）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3）未在《审核报告》列示的原因。

答：（1）该部分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期	归还日期	形成原因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80.00	2017-9-6	2018-1-22	资金周转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2018-2-11	2018-2-13	资金周转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8-3-29	2018-4-12	资金周转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8-7-11	2018-7-23	资金周转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018-12-26	暂未归还	资金周转
合计	9,38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2017年9月因投放恒大地产保理项目，向控股股东借款4780万元，该笔款项于2018年1月归还。2018年，因短期资金周转，公司向控股股东共发生



借款4600万元，现金流项目列报为收到关联方的财务资助4600万元。公司共计向控股股东归还借款9080万元，现金流项目列报为支付关联方的财务资助9080万元。综上所述，2018年公司因归还控股股东借款导致现金净流出4480万元。

(2)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 公司因支付关联方的财务资助导致的现金流出，均为公司归还控股股东借款，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故未在《审计报告》列示。

9. 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对上海柯塞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塞威）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72.05万元，账龄 2~3 年，计提坏账准备 81.61 万元，计提比例为 30%。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2）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3）结合柯塞威的经营状况、前期账款催收和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答：（1）该应收款项主要为2016年公司为上海柯塞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垫的房屋租金款项。由于公司迁出原办公住址时，因办公场所租赁合同解除协商问题，预交的房租、水电等费用，根据约定，公司将该部分款项列入其他应收款。

（2）经检查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未发现该公司与岩石股份构成关联方，该款项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3）公司定期向该公司及其股东发放催收函，争取收回该代垫款项，不排除采取诉讼的手段。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止本年度，计提比例达到30%。据公司了解，上海柯塞威现任股东经营正常，对方已接收到我司发出的催收函，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因此公司认为该笔其他应收款具有收回的可能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0. 关于其他应付款。年报显示，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2864.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91%。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名称、金额、性质和形成原因；（2）相关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答：（1）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形成原因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控股股东借款	资金周转
其他通关费用	281.87	其他	历史遗留
上海正诚高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52.59	其他	资金往来余额
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48.59	其他	资金往来余额
上海瀚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0.73	其他	资金往来余额
合计	1,323.78		

（2）上述单位中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岩石股份的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约定借款免息，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实际使用资金的时间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利息，计入营业成本、资本公积。

我们未发现上述单位中其他四家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安排的迹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